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D11-09

修正案号: 39-3095

- 一. 标题: 修改 MD-11 飞行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MD-11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AD 2000-22-21 39-11969
- 2 MD-11-00-03A 2000.09.2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伴随燃油泵电气接头短路而出现连续的电弧,从而破坏燃油箱中电源导线的保护套,导致在燃油箱产生一个潜在的火源,因此须完成以下工作:

飞机飞行手册(AFM)修改(程序部份)

(a)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14天内,按照波音飞行操作通告MD-11-00-03A 的要求将适用的关于燃油泵电气接头故障时非正常操作的临时操作程序插入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程序部份中。

飞机飞行手册修改(限制部份)

- (b)对MD-11型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后14天内,将下列信息插入FAA 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限制部份的"燃油管理"段落中,(将本指令 插入飞行手册也可以)
 - "不许重置任何跳出的燃油泵线路跳开关"

注1、如果上述信息已在飞行手册的限制部份关于"燃油管理"段落中,本指令(b)可以不用执行。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月15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